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小字第167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、00樓、00樓及00樓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被告 鍾梨禎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被告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，由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為民法第20條第1項所明定，是我國民法關於住所之設定，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之精神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區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區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區域始為住所，故住所並不以登記為要件。又戶籍法為戶籍登記之行政管理規定，戶籍地址乃係依戶籍法所為登記之事項，戶籍地址並非認定住所之唯一標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款，而被告之戶籍地雖係設在基隆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，然經本院詳閱原告提供之「凱基銀行多合一申請書」，被告居住地址、通訊地址均為「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，均不在戶籍地甚明，

01 經本院電詢被告覆以目前都住在新竹等語，有本院電話紀錄  
02 存卷可參，應認被告住所地不在其戶籍地，並以新竹為日常  
03 生活起居之重心，本件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
04 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富容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12 書記官 陳維仁